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174號

原告 王宏凱

被告 楊川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文義，可知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被告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，且所受損害，係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直接發生者為限（最高法院59年度台上字第2556號、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參照）。惟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是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309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二審刑案）訴訟程序中，對於被告提起附帶民

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本息，惟就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部分，雖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8172號移送併案意旨書（下稱第18172號偵案）將原告指訴被告涉嫌詐欺等犯行移送系爭二審刑案併案審理，惟系爭二審刑案訴訟程序業經被告撤回上訴，故而第18172號偵案因無從併案審理而檢還士林地檢署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確認。是系爭二審刑案既未認定原告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許原告仍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科達